**個人履歷資料表(可影印使用)**

資安分級：機密

解密日期：9999

 (填寫前請先詳閲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)

|  |
| --- |
| **中國信託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 (人力資源業務)** 依據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(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說明本公司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 台端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管理方針，以及 台端之權利如下： 本公司基於招募任用之人事管理目的，在業務執行之範圍及期間內，以書面或電子等形式，供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、本公司關係企業及代本公司處理事務之第三人（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具有合作、委任等關係之人及機構），於其所在國境內之地區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  台端之個人資料。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、或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。申請方式悉依本公司人力資源資單位規定之受理程序辦理。 台端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，若台端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、或提供不完全、不真實或不正確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，即有可能影響本公司對於  台端之招募任用等個人資料之管理、運用及服務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司別 | □金控 □銀行 ■證券 □AMC □創投 □台彩 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應 徵 職 缺 |  | 希望服務地點 |  |
| 是否曾應徵/任職中信金集團 | ○否 ○是 （○ 應徵：西元 年 月 職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（○ 任職：西元 年 月 ~ 西元 年 月 職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|
| 個 人 資 料 | 姓 名 |  | 生 日 | 西元 年 月 日 | 最近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|
| 兵 役 | ○未役 ○免役/國民役 ○役畢（入伍 西元 年 月 ~ 退伍 西元 年 月） |
| 通 訊 地 | 電話 ( ) □□□ 市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市區 里 街  |
| 行動電話 | (一) | (二) | 身 高 | 公分 |
| email信箱 |  | 體 重 | 公斤 |
| 學歷 | 最高學歷 | 學校 | 科系 ○日○夜 | 學位 | 修業期間 西元 年 月~ 年 月 | ○畢○肄 |
| 次高學歷 | 學校 | 科系 ○日○夜 | 學位 | 修業期間 西元 年 月~ 年 月 | ○畢○肄 |
| 開始填寫)經歷(從最近經歷 | 公 司 名 稱 | 行業別 | 工作內容 | 職 位 | 到離職年月(西元) | 最後待遇 | 離職原因 |
|  |  |  |  | 年 月~ 年 月 ○仍在職 |  |  |
|  |  |  |  | 年 月~ 年 月 |  |  |
|  |  |  |  | 年 月~ 年 月 |  |  |
|  |  |  |  | 年 月~ 年 月 |  |  |
| 檢 定證 照 | 金融類： 其他類：  | 學習 | 有無升學/進修之計畫？○無 ○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課程 預計\_\_\_\_\_\_\_年完成 | 優、中、略、不)語言能力 (請填 | 語言 | 讀 | 寫 | 聽 | 說 |
| 台語 |  |  |  |  |
| 其他事項 | 1.有無罹患嚴重或慢性疾病？ ○無 ○有，請描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2.如接到錄取通知後，可報到日期：○隨時 ○通知後\_\_\_\_\_\_\_\_日內 ○日期：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以後3.若本公司現無合適職缺，是否同意將您的資料轉介至關係企業？ ○是 ○否 | 英語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1.過去是否曾因不誠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？ ○否 ○有2.過去是否有違反銀行法、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令之情形？ ○否 ○有3.本人有無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之情形，或恢復往來後3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之紀錄? ○否 ○有4.本人有無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、債務協商、和解、更生、清算或協商未履行之紀錄? ○否 ○有5.本人有無曾經或現在擔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，而破產終結尚未逾5年，或協調未履行之情形？○否 ○有6.本人有無其他重大喪失債信尚未了結(例如：有已屆清償期但未為清償之大額債務等情形)，或了結後尚未逾5年之情形? ○否 ○有7.本人是否曾有在附件表列之國家及產業任職之紀錄？○否 ○有：請說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希 待望 遇 |  |
| 本人聲明本表填報事項均屬事實，如有謊報或隱瞞願負法律之責，　貴公司並得無條件終止僱用契約。**填表人簽名：** **身分證字號：** 西元年 月 日 |

(後續填寫自傳)

**自 傳**

資安等級：機密

解密日期：9999

(家庭現況、工作/社團經歷、應徵動機、自我期許)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
**曾任職之國家、產業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國家** | 北韓、伊朗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產業** | **敘述說明** |
| 博奕產業 | 經營賭場、博奕相關活動之公司或個人，(如運動博奕、吃角子老虎、博奕機器、價差賭注、彩券等)。包含透過網路或以虛擬型式經營該等業務者。(不含「被政府指定」或「經政府遴選」，且依當地法令之規定發行彩券之機構) |
| 軍火產業 | 製造、出售、買賣或經銷與防衛、軍火、武器相關原料相關之公司或個人。此定義除包含製造者及購買者外，亦包含與此產業或活動相關之代理商、仲介或代理人等。 |
| 鑽石交易商(包含寶石與貴金屬) | 從事銷售鑽石原石、未切割與未完成的鑽石、其他貴重寶石(祖母綠、紅寶)與貴金屬(黃金、白金與鈀)之個人與公司 |
| 高單價商品產業 | 高單價或涉及大額金錢交易的值錢物品之交易商，如藝術品、古董、拍賣交易所 |
| 處理匯款行業 | 不屬銀行業，而專營下列活動或服務之組織或個人(註1)：1.金錢或價值移轉(註2)2.外幣兌換註1：此處之「個人」係指經許可得經營MSB業務之個人，而非指MSB產業之員工。註2：「金錢或價值移轉」服務意指接受現金、支票、其他貨幣工具或其他儲值工具，透過通訊、訊息傳遞、移轉或經由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所屬清算方式，給付相對應之現金或其他形式價值予受益人之金融服務。經此服務管道所執行之交易可能涉及一個或多個中介，最終支付款項予第三者，並可能涵蓋任何新的支付方式。有時這些服務和特殊的地域性有關，並因此而有不同專有名詞，諸如：hawala、hundi、和fei-chien等。 |
| 慈善事業、非營利組織 | 與以下慈善事業或非營利組織相關之事業：(1)接受一般大眾、法人或各別捐款人對其活動或服務予以金錢支助者;(2)利益第三人之非營業組織或機構。該等利益之接受者既捐款人亦非該組織之會員。(3)可能係跨國經營。 |
| 專業服務之提供者 | 擔任金融聯繫者或執業律師/會計師或受雇於會計產業、律師業或其他專機構之對外提供法律/稅務服務之專業人員。 |
| 大使館/領事館 | 大使館包含外國大使，外交代表及其工作人員的辦公室。 |
| 宗教人士/組織 | 宗教組織或代表人 |
| 鈔券交易商(銀行產業之外) | (1) 於非銀行產業從事鈔券交易之個人或公司(如外幣兌換處所)(2) 與以下公司具關係者：(a)未受規範之鈔券交易者；(b) 受規範之鈔券交易者 |